2025-2027年度南通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境外人员雇主责任保险项目内容

一、境外人员雇主责任险项目具体保障内容

**方案一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人民币）** | **保险责任** |
| 主险 | 意外身故、残疾 | 限额50万元 | 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于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 |
| 附加险 | 紧急运输费用 | 每人/每次限额2万元（含在主险内） | 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 |
| 意外住院误工费 | 限额1.8万元（含在主险内，100元/天，免赔5天，最高赔付180天） | 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需要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予住院误工津贴保险金 |
| 法律服务费用 | 限额10万元 | 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 |
| 就餐时间扩展责任 | 被保险人的员工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
| 恐怖主义扩展责任 | 因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24小时扩展责任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运动或娱乐活动扩展责任 | 扩展承保被保险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责任 |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临时海外工作扩展责任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临时海外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因公出境扩展责任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公出境(包括赴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或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伤残等级扩展 | 伤残等级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标准确定：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90％、三级伤残－80％、四级伤残－70％、五级伤残－60％、六级伤残－50%、七级伤残－40％、八级伤残－30％、九级伤残－20％、十级伤残－10％ |
| **方案一保险费最高限价：1750元/人/年** |

**方案二:**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人民币）** | **保险责任** |
| 主险 | 意外身故、残疾 | 限额50万元 | 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于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 |
| 附加险 | 紧急运输费用 | 每人/每次限额2万元（含在主险内） | 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 |
| 意外住院误工费 | 限额1.8万元（含在主险内，100元/天，免赔5天，最高赔付180天） | 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需要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予住院误工津贴保险金 |
| 法律服务费用 | 限额10万元 | 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 |
| 就餐时间扩展责任 | 被保险人的员工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
| 恐怖主义扩展责任 | 因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24小时扩展责任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运动或娱乐活动扩展责任 | 扩展承保被保险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责任 |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临时海外工作扩展责任 |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临时海外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因公出境扩展责任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公出境(包括赴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或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伤残等级扩展 | 伤残等级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标准确定：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90％、三级伤残－80％、四级伤残－70％、五级伤残－60％、六级伤残－50%、七级伤残－40％、八级伤残－30％、九级伤残－20％、十级伤残－10％ |
| **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保障责任； |
| **方案二保险费最高限价：1900元/人/年** |

**短期费率表：凡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应按下列之百分比计收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按年费率（%）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二、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涉及被保险人自身应得的补偿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障对象给付的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保障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保障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本项目适用的保障对象人身伤亡赔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伤害程度** | **赔付处理（按赔偿责任限额的%）**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90％ |
| （四） | 三级伤残 | 80％ |
| （五） | 四级伤残 | 70％ |
| （六） | 五级伤残 | 60％ |
| （七） | 六级伤残 | 50％ |
| （八） | 七级伤残 | 40％ |
| （九） | 八级伤残 | 30％ |
| （十） | 九级伤残 | 20％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10％ |